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2亿元。担保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担保进展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智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5,000万元。

上述担保发生前，公司使用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29,400万元（其中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21,000万元，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8,400万元），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22,600万元（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可使用额度）；上述担保发生后（担保金额合计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600万元（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可使用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何召强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ELH41X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智能终端
(手机)产业园 A 区 31 号楼 4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47.97	46,302.16
负债总额	33,354.90	33,574.9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0.00	
净资产	2,493.07	12,727.24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61.34	18,715.89
利润总额	-32.05	195.23

净利润	1.11	234.17
-----	------	--------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 3、被担保人/借款人：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 4、主债权本金最高额：5,000 万人民币
-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6、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24,300 万元（包含上述披露的尚未提款的担保事项，不包含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且我方提供资产质押等一揽子反担保措施的情形），占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61%。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借款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